

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实践创新 基地建设与美丽南山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实践创新基
地建设与美丽南山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 深圳溟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服务方）：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与美丽南山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乙方（服务方）：深圳溟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WLJK88

丙方（服务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22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丙双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与美丽南山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SCG2026000133）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近年来，南山区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重要平台，持续深化“两山”建设，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探索出了一条超大城市中心区生态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已获评地区应当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实践，不断加强“两山”转化路径及长效机制的创新探索，总结凝练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经验模式。

另一方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国家及省、市层面持续加强美丽城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先后印

发一系列重要文件。深圳市持续开展“美丽深圳建设创新示范实践”和“美丽细胞建设”等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南山区“两山”基地建设成效，开展美丽南山建设工作的关键一年。积极开展南山区 2026 年“两山”基地保誉和美丽南山建设工作，有助于落实“两山”规程要求，保障南山区“两山”基地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更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最新部署，助力南山区加快建设全球一流现代化创新城区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需乙、丙双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南山区“两山”基地年度建设技术支持

1.协助开展 2026 年“两山”指数评估。根据生态环境部现行的“两山”指数核算评估方法，协助开展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指数评估工作。

2.协助完成 2026 年“两山”基地建设年度自评估报告。按照“两山”管理规程要求，从“两山”转化经验模式、长效机制创新探索、年度工作进展及成效、“两山”监管条件符合情况等方面，开展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建设技术自评估，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地建议与下一步工作重点。

3.开展 2026 年度“两山”基地典型案例汇编。结合南山区“两山”基地建设进展，挖掘新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转化路径与模式。

4.协助开展 2026 年度南山区“两山”基地建设评估材料技术审核汇编。根据“两山”管理规程要求，协助对年度评估佐证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技术审核，评估佐证材料档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结合相关部门意见优化完善，协助完成年度评估资料汇编。

5.协助开展“两山”基地建设满意度、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专项调查。

在南山区全域 8 个街道，分别开展 2026 年度南山区“两山”基地建设公众满意度和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专项调查，形成具有统计学意义的评估报告。

（二）协助开展美丽南山建设

1.协助开展全面推进美丽南山建设专题研究。根据上级文件部署，结合南山区实际开展全面推进美丽南山建设专题研究，形成《全面推进美丽南山建设路径对策研究报告》，明确美丽南山建设分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与政策建议，为推进美丽南山建设提供系统性顶层设计与可操作性实施指引。

2.开展南山区“美丽细胞”创建潜力调查与储备库建设。结合上级部门要求，面向各类主体收集社区、园区、学校、建筑、公园、景区等各类项目清单，初步筛选具备“美丽细胞”建设潜力的项目，建立南山区“美丽细胞”创建潜力储备库。

3.针对性提出差异化培育建议。根据评估结论，为每个项目提出差异化“美丽细胞”培育路径和建议。条件成熟时，协助推动基础好、意愿强的项目开展美丽建设并提供技术指导。

4.总结“美丽细胞建设”典型案例。结合南山区“美丽细胞”创建潜力储备库，择优筛选“美丽细胞”建设优秀案例，系统总结主要做法及成效，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上级相关荣誉。

5.其他与美丽建设相关的工作。

（三）南山区生态产品总值（GEP，含近岸海域）及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研究（2025 年）

1.深化南山区近岸海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聚焦红树林、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系统评估其供给服务、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大功能价值，结合南山区陆地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完成 2025 年南山区全口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

2.开展 2025 年度南山区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结合 GEP 核算结果，按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方法体系与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体系方法，核算 2025 年度南山区经济生态生产总值。将核算结果与深圳市、广东省、东部发达地区以及全国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明晰南山区生态功能地位及绿色发展程度，编制形成南山区 GEP 及 GEEP 核算报告（2025 年）。

第三条 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两山”基地年度建设技术支持

- 1.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指数自评估材料；
- 2.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自评估材料；
- 3.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汇编；
- 4.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汇编；
- 5.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 6.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度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调查报告。

（二）美丽南山建设技术支持

- 1.全面推进美丽南山建设路径对策研究报告；
- 2.南山区 2026 年“美丽细胞”培育项目储备库；
- 3.南山区 2026 年“美丽细胞”培育项目差异化培育路径与建议；
- 4.协助申报“美丽细胞”典型案例等相关荣誉的配套材料。

（三）南山区 GEEP 核算及绿色生产力提升路径研究

- 1.南山区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研究报告（2025 年度）及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研究报告（2025 年度）。

第四条 服务内容分工

（一）乙方负责牵头开展本合同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一）南山区“两山”基地年度建设技术支持和（二）协助开展美丽南山建设”的

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第三条项目成果要求中“（一）“两山”基地年度建设技术支持和（二）美丽南山建设技术支持”的所有工作成果。

（二）丙方负责牵头开展本合同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三）南山区生态产品总值（GEP，含近岸海域）及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研究（2025 年）”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第三条项目成果要求中“（三）南山区 GEEP 核算及绿色生产力提升路径研究”的所有工作成果。

第五条 验收要求

本项目服务乙、丙方双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需获得甲方认可，并由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499,5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此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因乙、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劳务服务费、寄送资料费、设备、交通、技术、税费、风险金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甲方依约向乙、丙双方支付此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根据承担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分配为乙方¥2,149,5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丙方¥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共分三期进行支付：

（1）首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丙双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支付¥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64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向丙方支付¥105,020.00 元（大

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2）第二期款：2027年2月28日前，乙、丙双方向甲方提交《深圳市南山区2026年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自评估材料》初稿、《全面推进美丽南山建设路径对策研究报告》初稿、《南山区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研究报告(2025年度)及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研究报告(2025年度)》初稿，经甲方认可通过后，乙、丙双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80%，即¥1,399,62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1,203,6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向丙方支付¥195,984.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3）合同履行期届满，乙、丙双方完成所有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丙双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349,906.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300,91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佰壹拾元整），向丙方支付¥48,996.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4）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丙双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丙双方均必须与乙、丙双方名称一致。

（5）甲方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若因财政审批、银行转账以及乙、丙双方未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丙双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①.乙方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②.丙方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丙双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丙双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七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完成质量情况,并对乙、丙双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提出要求;如乙、丙双方工作内容有严重错误或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丙双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直至乙、丙双方整改完毕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2) 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乙、丙双方工作人员。乙、丙双方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者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丙双方弥补损失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需为乙、丙双方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向乙、丙双方提供其所需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4) 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工作和成果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并依约向乙、丙双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丙双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丙双方应秉持专业水准和竭诚服务的精神，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招标文件和乙、丙双方投标文件的要求，负责项目的实施并保证工作质量，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提交项目成果。如乙、丙双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丙双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项目成果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 乙、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应按时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4) 乙、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资质、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且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认为乙、丙双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乙、丙双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整。

(5) 乙、丙双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主要人员的稳定，保证工作的连贯性，确需变更工作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6) 乙、丙双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项目规范，如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采取必要、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过程的安全。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以及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任以及因该事故造成的项目延误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等。

(7) 乙、丙就履行本合同各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人员和技术服务工具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6人。项目应指定1名具备生态环境相关副高级(含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安排不少于5名具备生态环保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人员。配备固定的专职对接技术人员1人。

2、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办公设备等。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丙双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以及乙、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资料和信息。

2、乙、丙双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乙、丙双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履行完毕、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丙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丙双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文件、材料及提交甲方的项目成果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乙、丙双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

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乙、丙双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过程及最终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双方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廉洁承诺责任条款

1、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乙、丙双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丙双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甲方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如因乙、丙双方违反上述之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丙双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弥补损失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本廉洁承诺责任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或合同内容无效时均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丙双方逾期完成有关工作的，乙、丙双方应继续完成，且每逾

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剩余款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返还未履行部分款项，并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如乙、丙双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丙双方依据甲方合理的书面整改意见在 10 日内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丙双方承担。乙、丙双方 2 次拒绝修正或经 2 次修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剩余款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返还未履行部分款项，并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若乙、丙双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丙双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在 5 日内更换服务人员，乙、丙双方 2 次拒绝更换服务人员或经 2 次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剩余款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返还未履行部分款项，并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双方擅自将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或者部分非法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后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剩余款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乙、丙双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后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丙双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有其

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乙、丙双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对于乙、丙双方违约时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乙、丙双方应当补齐。

8、乙方、丙方任何一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的，双方均须就该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甲、乙、丙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其余两方当事人，由甲、乙、丙三方沟通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有权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文件均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任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有权签署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淙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大道 6008 号鼎新大厦东 51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有权签署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